

焦作市第六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

采 购 人: 焦作市第六中学

代理机构: 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 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 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 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 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 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 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 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 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 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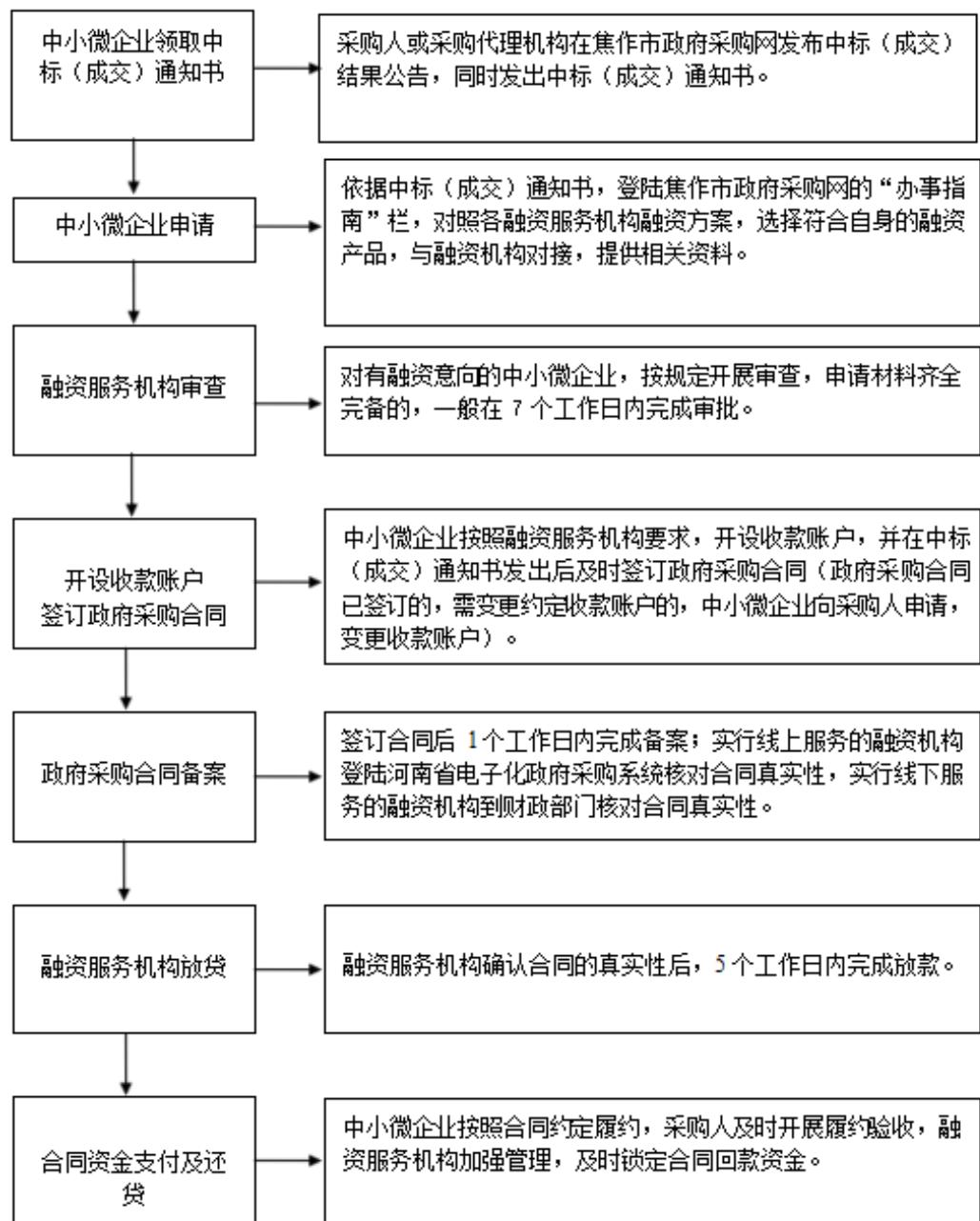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第六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项目编号	马财磋商采购-2025-54	标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第六中学	联系人	庞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953300
代理机构	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电话	159787201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p>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第六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
- 2、项目名称：焦作市第六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28 -1	焦作市第六中学购 置智慧黑板项目	340000.00	3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提升学校信息化教学硬件条件，推进学校信息化工作，购置一批智慧黑板（含音响及实物投影仪）。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4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4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第六中学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275 号

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53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 2813 号东 1 幢 6 号二楼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9787201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533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市第六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p> <p>2. 采购内容：为提升学校信息化教学硬件条件，推进学校信息化工作，购置一批智慧黑板（含音响及实物投影仪）。</p> <p>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p> <p>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5.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p> <p>6. 采购人：焦作市第六中学</p> <p>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获取文件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

	报价范围及说明	(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商务、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	磋商小组	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0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合同支付条款	按合同约定。
22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23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

		<p>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解释权	<p>1、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不得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相抵触。</p> <p>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焦作市第六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 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及以上）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340000.0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13.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1.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1.4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招标采购需求、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报总价及上传已标价清单。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7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規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响应文件开启及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

20.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

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1.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1.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1.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议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1.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议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1.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

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信用承诺函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为：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价格且不超采购预算
4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5	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多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6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7	合同支付条款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8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施工方案、合同履行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21.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线上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times (100\%-20\%)$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情况 30 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30 分。加★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p>项目实施方案 8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整体规划、项目供货计划、材料及备品备件储备情况、项目供货保障措施、到货验收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项目安装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完全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实施方案比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得 6 分；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基本的得 4 分；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7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安装前的场地勘察、设计计划； 2.完善的服务流程； 3.售后响应时间（至少满足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售后团队的工作分工及联系方式； 5.瑕疵品处理方案； 6.维修与更换服务承诺； 7.定期回访与维护承诺； 8.质保期外服务内容； 9.质保期外收费标准； 10.质保期外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p>以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25 分)</p>	<p>企业业绩 6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12 分</p>	<p>为保证信息系统的使用安全，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符合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安全应急、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认证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服务能力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的得 3 分，五星级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采购产品相关）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为规范设备制造商诚信经营，保证智慧黑板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通过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为保障师生用眼安全，所投智慧黑板通过 TUV 莱茵认证，可实现硬件级低蓝光、无频闪、人眼舒适度认证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计划：如阶段划分、课时安排等； 2.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教程、日常维护教程、故障排查教程等； 3.培训方式：如理论授课、实操演示、考核机制等； 4.培训团队：如人员配备方案、设备维护经验等； 5.课程体系：如设备调试、常见故障处理、应急处理等； 6.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如反馈收集等。 <p>以上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描述比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描述的合理性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及描述合理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

备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价格折扣）；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投标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合同复印件。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不再接受。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 质保期：1 年。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成交人应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人应负责免费更换。

2. 货物验收

成交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交货时，如质量验收不合格，成交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p>一、硬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00\text{mm}$2. 整机液晶显示器≥ 86 吋，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3. 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4.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	17	套

	<p>前朝向 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 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额定总功率大于 80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拓展的 8 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6. 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 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 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 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7.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 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leq 6\text{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8.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 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9.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 多级亮度调节, 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text{nit}$, 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0.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 (AI-PQ), 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 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 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1. 纸质护眼模式下, 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 减少背景干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2.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3. 整机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 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p>	
--	---	--

	<p>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4.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5. 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6.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版本 Wi-Fi6。(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7.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8. 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geq 50\text{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19.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20. 整机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成微课,形成老师自己的微课程资源。</p> <p>21. 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22.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p>	
--	---	--

	<p>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2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主频\geq1.8GHz，内存\geq2GB，存储空间\geq32G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24.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CPU 性能不低于 12 代 I7 配置，内存\geq 16G DDR4。硬盘\geq500G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二、备授课软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 接收方通过 web 链接或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并可触控课件互动元素，并能将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8.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图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 	
--	--	--

		<p>云空间，无需导出转存，便于后续使用。</p> <p>9.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p> <p>10. 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p> <p>11. 提供柱状图、折线图等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四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p> <p>12. 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提供具有智能吸附的辅助线工具，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p> <p>13. 所有实验内容都可以支持在实验操作的过程中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可查看的内容简介至少应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所有学科软件要求提供的实验内容模块需根据知识点分类。</p> <p>14. 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p>		
2	视频展台	<p>硬件参数：</p> <p>1、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托板采用单板结构，托板平整无接缝，且托板及挂墙部分具有金属加强，展开后托板尺寸\geq A4 面积，托板可承重$\geq 3\text{kg}$，托板可收起，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2、采用一体式非活动悬臂设计，打开托板一个动作即可启动展台，实现画面拍摄和数据传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3、支持视频矫正功能，拍摄输出实时画面无梯形畸变，展台主体区画面为标准矩形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p>	17	套

	<p>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4、采用 USB 接口, 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展台背面支持数据线缠绕设计, 可防止数据线松动脱落, 并支持左右下三个方向出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5、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可拍摄 A4 画幅, 显示视频输出像素最大可支持 3120×4208 像素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6、支持实时降噪功能, 可开关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7、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 即时改变对焦位置, 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对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8、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 可实现灯光调节、拍照截图、画面缩小、画面放大功能, 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9、支持 3 档 LED 补光, 可进行亮度补充。(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软件参数:</p> <p>1、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画面锁定的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2、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 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3、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 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p>4、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 支持 5 秒或 10 秒延时模式, 可调整拍摄内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p>	
--	---	--

		★5、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问题，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在出现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问题导致无法显示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 6、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		
3	多媒体有源音箱	1. 2.0 声道全频有源音箱，内置功放与分频器、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烤漆铁网罩，音质饱满通透亮丽，安装灵活。 2. 设备接口不低于 1 路 6.5 毫米有线话筒输入插口、与同品牌话筒连接不用电池；1 组音频信号输入、1 路录音信号输出。 3. 具备外置 USB 无线话筒接收模块插口，拒绝内置无线话筒接收模块故障拆机维护影响到扩声正常使用；需提供设备接口图片佐证。 4. 具有话筒音量调节、话筒高低音效果调节、音频音量调节功能。 5. 铁网烤漆防护罩、配原厂支架、壁挂式安装。 6. 输出功率：≥2×30W 7 • 电源：交流 220V±10%/50Hz	17	套
4	数字无线麦克风	1、麦克风无线发射、天线、电池、音量调节、PPT 翻页键、麦克风拾音于一体。 2、麦克风和接收器之间采用数字 UHF 传输技术，避免蓝牙/WIFI/2.4G 设备信号干扰。 3、电子激光教鞭、配合接收器可远程操控一体机/电脑设备，无线或有线 PPT 翻页功能；且麦克风距离接收器有效工作距离≥15 米，无遮挡时有效通信距离≥20 米。 4、硅胶无声电子按键调整音量大小等工作状态。 5、红外线或 2.4G 配对，配对成功后有提示音。 6、LCD 彩色圆形显示屏、黑背光显示充电、发射信号、电池电量，需提供彩页扫描件； 7、胸挂使用时上下调节阻力绳达到最佳拾音效果。 8、采用 3.7V/14500 锂电池供电，具备 USB 直充与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9、锂电池供电环保节能、快速充电与低功耗连续工作≥10 个小时	17	套
5	班班通设备管理系统	1. 系统布局：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 多类型设备接入：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备、录播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 3. 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	17	套

	<p>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 ID 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p> <p>4. 系统自定义：支持自定义系统 logo 和系统名称，适用于校园定制系统。</p> <p>5. 批量关联：支持通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在单台班班通设备关联学校代码后，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p> <p>6. ★引导式管理：支持系统智能分析设备违规使用情况，并提供对应的处理策略。包含：支持分析设备在非教学时间段使用，提供设置无人使用自动关闭功能；支持分析设备使用的非教学软件情况，提供一键拦截功能；支持分析设备访问的网址信息，标识违规网址，提供一键禁止访问功能。</p> <p>7. ★设备系统盘管理：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垃圾文件；支持大文件迁移，如将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及文档等文件迁移至其他盘符。</p> <p>8. ★批量磁盘清理：支持批量清理单个或多个磁盘文件夹，释放设备磁盘空间；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p> <p>9. 弹窗 AI 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p> <p>10. 冰点还原：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p> <p>11. ★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p> <p>12. 课堂监控：教师可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查看本班实时课堂，管理员也可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同时查看多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单台设备巡视时，可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也可记录备注；支</p>	
--	---	--

	<p>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p> <p>13. 网络摄像头调用：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下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p> <p>14. 在线教学评课：支持自定义创建评课表，结合巡课功能实现在线听课评课，课后自动汇总并生成评课报告。</p> <p>15. 视频水印管理：支持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水印内容及水印颜色等设置，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p> <p>16. 信息推送：支持定时推送设备开关机情况；支持推送指令执行异常的设备信息；支持每周自动生成设备管理周报；支持每天推送出现不良画面的设备及不良内容。</p> <p>17. 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不同分组的设置规则，设置规则生效后开机自动锁屏；设置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可用于学校的校园文化宣传。</p> <p>18. 大文件传输：支持同时上传超过 500 个大于 50MB 的文件，并可批量发送至超过 1000 台设备。</p> <p>19. 循环指令：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p> <p>20. 消息通知：支持发送提醒类通知、全局弹窗类紧急通知、桌面常驻类公告通知，支持设置常用通知消息模版。</p> <p>21.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p> <p>22. 倒计日：支持设置倒计日，支持远程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日功能。</p> <p>23. 权限管理：支持学校高级管理员添加多位管理员协同管理，支</p>	
--	--	--

	<p>持为普通管理员分配不同权限，权限支持按系统功能菜单分配、按管理设备分配方式。支持转让高级管理员给其他管理员。</p> <p>24. 并行管理：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p> <p>25. 使用老师信息查看：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老师信息，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时间、解锁方式、解锁老师。</p> <p>26. 分组管理：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p> <p>27. 详情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支持查看设备异常情况；支持查看设备所有待执行的指令信息；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p> <p>28. 指令管理：支持查看、编辑和撤销待执行指令；支持查看已执行指令情况、指令执行实时状态；支持查看设备操作日志，记录设备每次解锁方式、解锁时间、解锁人信息。</p> <p>29. 审计日志：支持记录并回看当前系统上各用户的核心功能操作日志，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p> <p>30. 智慧管控：支持用户自定义无人使用时间段，设备处于无人使用状态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p> <p>31. 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p> <p>32. 音视频直播：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支持实时查看直播源码率、FPS 数据。</p> <p>33. 弹窗管理：支持查看学校当前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进程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进程、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p>	
--	--	--

		<p>34. 数据分析：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并支持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班班通设备教学情况。</p> <p>35. 设备辅助管理软件自动升级：支持设置在自定义时间段内自动升级设备辅助管理软件；支持设置自动升级后自动关机；支持限制旧版本覆盖安装。</p>		
6	系统集成	<p>安装包括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旧设备拆除中所发生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辅件包括新旧设备安装所需线材五金配件等。施工按学校要求施工方案施工，如施工方案中包括其它辅件，免费提供。</p>	17	套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焦作市第六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以上价格包含全额发票、运费及安装培训人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54）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碰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自拟)